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督導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前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吸并方“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广药白云山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药白云山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广药白云山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州药业于2012年12月22日公告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包括：（1）广州药业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交易完成后，白云山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广州药业；（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 100% 股权和百特医疗 12.50% 股权。

1、广州药业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

广州药业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换股价格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2.10 元/股；白云山股份的换股价格以白云山股份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1.50 元/股，由此确定白云山股份与广州药业的换股比例为 1: 0.95，即每股白云山股份之股份换 0.95 股广州药业的 A 股股份。

白云山股份总股本为 469,053,689 股，因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将新增 445,601,005 股 A 股股份，占重组完成后广药白云山总股本 1,291,340,650 股的 34.51%。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白云山股份股东的利益，广州药业和白云山股份一致确认白云山股份除广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白云山股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白云山股份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以白云山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50 元。

2、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广药集团拥有或有

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 100%股权和百特医疗 12.50%股权。

拟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中天衡平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42,155.97 万元。发行价格以广州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为 12.10 元/股。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及发行价格，广州药业本次拟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34,839,645 股，占重组完成后广药白云山总股本 1,291,340,650 股的 2.70%。

（二）股份登记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的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广州药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刊登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登记及行使 H 股之收购请求权的结果》，在申报期间内，广州药业 A 股和 H 股均无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根据白云山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在白云山股份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共有 84,779 份现金选择权进行了有效申报，该等有效申报股份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过户和资金交收事宜。

白云山股份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后，经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周五）起终止上市（深证上[2013]138 号）。

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及白云山股份股票终止上市后，广州药业以换股股权登记日（即白云山股票终止上市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云山全体股东名册为基准实施了换股，将白云山股份投资者所持有的白云山股份之股份按照 1:0.95 的比例转换为广州药业 A 股股份并转登记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年5月16日，广州药业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广州药业股份总额增加445,601,005股。

2、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情况

就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广州药业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广药集团发行34,839,645股A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7月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药业因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新增445,601,005股A股股份，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34,839,645股A股股份，股份总额共新增480,440,650股，增至1,291,340,650股。

（三）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的资产交付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涉及的资产交割情况

广州药业与白云山股份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中约定“在交割日，白云山股份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广州药业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与广州药业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前述的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广州药业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广州药业承担。”2013年5月31日，广州药业与白云山股份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进一步明确：自本日起，白云山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由广州药业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州药业与白云山股份已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资产的交割，正在办理相应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2）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情况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广州药业和白云山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和 201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并承诺将应债权人的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

截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广州药业债权人公告期已逾 45 天，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债权人原享有的对广州药业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新广州药业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白云山债权人公告期已逾 45 天，无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债权人原享有的对白云山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后的新广州药业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2、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付情况

广州药业本次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商标、保联拓展 100%股权和百特医疗 12.50%股权。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广州药业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广药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1）关于除商标以外的其余拟购买资产。截至广药白云山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时，已办理完成拟购买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及拟购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拟购买商标的交付情况请参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6、关于拟购买商标过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2）承诺履行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和协议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当事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或文件条款履行相关权

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1、关于“王老吉”商标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注入“王老吉”商标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药集团拥有的“王老吉”系列 29 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共计 33 项商标未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其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及拥有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广州药业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结合“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情况，上述承诺的履约期限截止日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王老吉”商标托管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项下交易互相承诺：①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现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广州药业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人民币 1 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 20%作为广州药业的受托收入，余下的 80%归广药集团所有。②按

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 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广药集团与广药白云山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注入广州医药研究总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药集团拥有的资产中，广药总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需完成公司制改建后，方能进行股权转让，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

广药总院已完成公司制改造，更名为“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339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关于注入广药总院的承诺履约期限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药集团承诺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广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广州药业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药白云山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关于拟注入房地产法律瑕疵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时，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用地，须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可转让；部分房屋建筑物证载权属人非广药集团，需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后方可作为广药集团的资产认购广州药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保证上述房屋建筑物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存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药集团出具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广药集团实际拥有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且拟注入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现实以及潜在的产权争议，无抵押或减损，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拟注入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均无抵押情况；②对于需要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广药集团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房地产权证过户更名至广药集团名下的手续或取得有权的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阶段可直接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且无任何法律障碍），广药集团自行承担将上述房屋建筑物过户至广药集团名下的一切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罚金（若有）等。③对于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广药集团承诺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前办理完毕土地由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的手续或取得有权的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无任何法律障碍），广药集团承诺自行承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税费、罚金（若有）等。④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拟注入房屋建筑物的法律瑕疵仍未解决或因该等情形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广州药业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广药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广州药业因此而实际遭受的损失。⑤上述拟注入房屋建筑物如因法律瑕疵导致其不能注入上市公司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之日，广药集团将采用与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等额的现金补足，用于认购广州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

拟购买房屋建筑物已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权证登记总面积为 34,769.19 平方米，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面积少 137.74 平方米。根据中天衡平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 号），上述差额面积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2,300 元，广药集团应根据其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的《承诺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2013 年 6 月 27 日，

广州药业收到广药集团补足的差额 1,342,300 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广药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白云山股份房地产法律瑕疵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白云山股份房地产部分存在法律瑕疵，为保证不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广州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广药集团承诺：①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②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③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广州药业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广州药业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广州药业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关于拟购买商标过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拟购买商标过户的承诺

对尚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若该等商标不能全部过户至广州药业名下的，广药集团将按照该等不能过户的商标部分的评估值（以中天衡平出具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购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之房地产与商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2]026号）中记载的评估值为准）在国家商标局作出不予过户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广州药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广药白云山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时，广药白云山已基本完成拟购买商标的过户手续，其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内 331 项商标中，54 项主要商标及其他商标已基本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涉及的境外商标，广药集团已于 2013 年 11 月提交转让申请材料，具体办理时间视境外相关国家审批流程而定。经核查，尚未完成过户的 7 项国内商标均为联合性和防御性商标，由于注册程序等问题已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根据重组承诺，广药集团已向广药白云山现金补偿 9,385.03 元。

因此，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广药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且该承诺在广州药业合法存续且广药集团持有广州药业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为维护广州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广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重组完成后的新广州药业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广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新广州药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新广州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新广州药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新广州药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新广州药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新广州药

业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子公司放弃与新广州药业的业务竞争；（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广州药业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3）本承诺函在广州药业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广州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广药集团以及广药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重组完成后的广州药业的利益，广药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新广州药业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广药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广州药业及新广州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函在广州药业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广州药业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广药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关于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对广州药业拟购买广药集团资产 2012 年、2013 年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51 号）和《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8 号）。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预测，2013 年度，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将实现净利润 1,724 万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立信会计分别对广药白云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拟汇总、房屋建筑物和商标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85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8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87 号《专项审核报告》。2013 年度，相关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盈利预测（万元）	盈利实现数（万元）	差异（万元）	完成率
房屋建筑物	191.19	204.81	13.62	107.12%
商标	217.28	173.93	-43.35	80.05%
保联拓展 100%股权与 百特医疗 12.50%股权	1,315.53	1,419.49	103.96	108%
合 计	1,724	1,798.23	74.23	104.31%

如上表所示，除商标资产未实现盈利预测外，其他资产均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据此，2012 年 6 月 15 日，广州药业与广药集团签署《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后，若商标资产相关当期或当年净收益实际数低于该期或该年相应的净收益预测数时，广州药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广药集团。广药集团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应配合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净收益预测数与净收益实际数的差额：

就商标资产而言，广州药业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一定数量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股份回购的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执行。若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

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未获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广药集团承诺于无法实施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予其他股东。

广州药业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商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收益预测数}-\text{商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收益实际数}) \times \text{商标资产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商标资产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收益预测数合计}-\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广州药业需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商标资产认购股份总数,则广药集团将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广药集团发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告知函》,书面通知广药集团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2014 年 4 月 4 日,广药白云山收到广药集团《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的告知函>的回函》。在回函中,广药集团确认将执行《净收益补偿协议》:

1、广药白云山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2、如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广药白云山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广药集团于无法实施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将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即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广药集团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广药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因此,广药白云山已依照原《补偿协议》的约定,就商标资产净收益预测数与净收益实际数差额对应的广药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履行相关程序。

（二）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对广州药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250 号）和《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合并盈利预测表》（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317 号）。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报告的预测，2012 年度，备考合并广州药业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1,3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3 万元；2013 年度，考合并广州药业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1,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68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广药白云山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90 号），2012 年广药白云山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206,26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03.97 万元；2013 年度，广药白云山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760,81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04.51 万元，达到盈利预测数的 117.42%。

但根据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前提，剔除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3 年的收入、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22,740 万元后，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560 万元，盈利预测数的完成率为 91.72%。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包括：（1）受国家医改政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本公司所属企业销售增长略有放缓；（2）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不断压缩本公司的利润空间；（3）凉茶市场竞争激烈，致使合营企业王老吉药业实际盈利水平未达预期；（4）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改变，致使合营企业诺诚生物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实际盈利情况未达预期。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3 年度，广药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成功实施完毕，开创了中国证券

史上横跨沪、深、港三地交易所的首个重大资产重组案例。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提供的数据，广药白云山是 2013 年度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总市值增长率排名第一的上市公司。此外，广药白云山凭借其在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方面的良好表现以及颇具市场影响力的重大无先例重组，荣获“市值管理百佳”、“资本品牌价值百强”和“最具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等多项称号。

2013 年度，在制造业务方面，广药白云山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产品有凉茶饮料、头孢克肟、消渴丸、华佗再造丸系列、注射用头孢硫脒等。其中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品种 13 个，销售收入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品种 13 个。另外，广药白云山加快属下企业新版 GMP 认证工作的开展，其中敬修堂药业、光华药业、百特侨光、潘高寿药业、中一药业、星群药业、明兴药业、白云山和黄公司、诺诚公司及陈李济药厂均全厂通过 GMP 认证，认证覆盖率超过 90%。奇星药业顺利通过澳洲 TGA 的 GMP 再认证、香港美威行的现场审查。同时，广药白云山也在借助新版 GMP 认证契机，加快资源整合。此外，公司整合传播渠道，加快市场营销创新。

在贸易业务方面，广药白云山在 2013 年不断深挖用药销售路径与网络，积极开拓新型业务，大力开展药房托管业务。医药公司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梅州大埔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签订了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合作协议，采芝林药业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社区医院及部分二甲医院中药房的全托管。

2013 年度，广药白云山实现营业收入 176.08 亿元，同比增长 45.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80 亿元，同比增长 34.43%；实现每股收益 0.768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 0.699 元。

2013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22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所有者权益为 68.32 亿元，资产总额为 122.49 亿元。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广药白云山的主营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药白云山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与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